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Anna LK
LEUNG/CITB/HKSARG
03/12/2013 14:53

Subject: Category: S1623_Ken Ngai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Anna LK LEUNG/CITB/HKS ARG	3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
To: co 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Date: 15/11/2013 23:19 Subject: 二次創作之我見

政府聲稱二次創作「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」,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 脫節,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爲提供確切的保障。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 的落差,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,而非倒果爲因,聲稱以前沒有 寫,所以今天也不能寫— —若是抱着這種心態,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。版權商家 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,因爲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 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。面對此等狡辯,我關注組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:沒有控 告到法庭上,只是因爲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,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 有,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,即使如何不滿,都只有屈服一途,關閉網站的閉站,取 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!我大力支持「UGC方案」及「同人方案」,「同人方案」建 基於關注聯盟的「UGC方案」,可說是「UGC方案」的修訂方案,香港動漫界要求把 「UGC方案」中「不作商業貿易營運」的限制,改爲「容許小額金錢收入」。原因是 在同人交流活動中,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爲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,無可避免 會涉及印刷、場租等費用,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,以求補償成 本。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,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,即使這情況並不 常見。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,這會令他們被視爲商業貿易營運,而無法得到保障。因 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。

tweet this!plurk this!FB this!

此法例是政府的收緊言論自由的其中一步,因為這條例的作用等同尋釁滋事罪,是限制發表意見其中一環。政府現時正逐步收緊言論空間:例如減少新聞發報會,避免傳媒問問題,令市民對政府政策「不知不覺」。兩間電視台已無監察政府的意志,ATV更淪為政府喉舌,主播吳秀華問特首尖銳問題就被炒!TVB更自動河蟹新聞。令市民對政府政策「後知後覺」。大部份報章老細已被收編。律政司死咬蘋果攝記成啟聰,被法官指為吹毛求疵!律政司死咬不放,原因何在?當然是收緊言論及新聞自由的空間。持反對言論的主持被炒,炒人的鄧忍光升官。滅聲行動的最佳例子。慈善團體法案(公益條例23條)限制社會團體籌款能力,打擊社會團體的發展。推行纏擾法以限制新聞採訪,打擊新聞自由,剝削市民知情權及監察政府的功能。我要求監管版權收費組織,勿令二次創作淪爲商家鉅額買賣遊戲。今天,版權保護與民間創作空間兩邊的決裂越來越嚴重,主因是版權擁有人的一方,特別是那些版權商家、版權收費組織,藉着他們在法律條文、財力、權力、勢利上的各種優勢,對民間符合公義的權利,不斷地滋擾、侵犯、搶佔、剝削、強奪、蹂躪、強暴。因此,除了針對侵權外,監管版權收費組織,也應是版權法例要局負的責任。可是當局對此問題一直交白卷,欠缺相關的條例及規管,使民間的使用者(如新媒體之下的網台、博客(blogger)、播客

(podcaster)等)及創作人在現行制度下,被逼面對極不公平、極不合理的版稅徵收。我支持「UGC方案」,認為這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「三步檢測」。雖然有人聲言UGC立法違反世貿「三步檢測」,這種言論是強姦人類智慧的。眾所周知,任何議題討論時當然有不同意見,特別是在外國不少國家的政治生態中,許多政治家和專業人士都依賴大企業商家的捐獻,並會爲捐獻者說好話。這些意見並不等於有客觀道理支持。加拿大身爲世貿公約的成員國,難道沒考慮過當中利害衝突嗎?加國經仔細考慮後仍通過UGC立法,而且足足一年,在劍拔弩張的跨國利益爭奪戰下,都沒有世貿方面的投訴,就足證那些聲稱違反世貿「三步檢測」的言論,並沒有足夠的事實理據,去支持它站住腳。